

Study on Cases and Principles of Tort Liability Law

侵权责任法

案例与学理研究

唐慧 闫朝东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tudy on Cases and Principles of Tort Liability Law

侵权责任法

案例与学理研究

唐慧 闫朝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案例与学理研究 / 唐慧, 闫朝东著. —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087-5541-0

I. ①侵… II. ①唐… ②闫…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 ②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0441 号

书 名: 侵权责任法案例与学理研究

著 者: 唐 慧 闫朝东

出 版 人: 浦善新

编 审 人: 李 浩

责任编辑: 陈贵红

责任校对: 朱文静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28

邮购部: (010) 58124848

销售部: (010) 58124845

传 真: (010) 58124856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4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基础理论	001
第一节	侵权行为	001
第二节	侵权责任	011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	027
第二章	侵权责任构成	043
第一节	归责原则	043
第二节	一般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058
第三章	数人侵权责任	075
第一节	共同侵权	075
第二节	共同危险	082
第三节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086
第四节	数人侵权责任形态	091
第四章	免责事由	094
第一节	正当理由	095
第二节	外来原因	101

第五章	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108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108
第二节	用人者责任	113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125
第四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130
第五节	教育机构的责任	138
第六章	产品责任	14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148
第二节	产品责任构成	149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承担	156
第七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66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166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构成	170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175
第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	192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192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构成	198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特殊形态	205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213
第九章	环境污染责任	218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218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构成	223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	229

第十章 高度危险责任	237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237
第二节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244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248
第四节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253
第五节 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	260
第十一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68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268
第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	269
第三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	272
第十二章 物件损害责任	282
第一节 建筑物损害责任	283
第二节 地面施工损害责任	292
第十三章 损害赔偿	299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299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304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313
参考文献	318

关联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1、2、3、4、5、15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3款。

第一节 侵权行为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一）案例1-1-1：张某某与辛某某抚养子女纠纷案^①

【案例简介】张女士与辛先生因感情不和于1988年1月7日在廊坊安次新开路办事处协议离婚。协议中规定：婚生男孩辛某某（1985年6月生）归女方抚养，男方每月付抚养费25元，每月男方可看望孩子，并能接回北京几天。双方如有一方再婚，孩子归没再婚一方抚养。双方都再婚，按原协议办。1989年1月，张女士再婚后，辛先生几次去接孩子未成。1990年1月9日，辛先生从张女士之母家中强行将孩子接回北京。为此，张女士诉至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确认对子女的抚养权和监护权。

【裁判结果】一审廊坊安次区法院以侵权为由收案，审理后判决：小孩由张女士抚养，辛先生每月承担抚养费25元，辛先生不服上诉。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辛先生不服申请再审提出：双方离婚

^①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91）民监字第203号关于辛克伟与张晓杰抚养子女纠纷案的请示报告。

协议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张女士再婚后应主动履行协议，由我抚养孩子，但连看望孩子也遭到张女士的拒绝，我是按协议接走孩子的，此案不应定为侵权。张女士在诉状中也只要求确认对孩子的抚养权和监护权。

（二）基本原理

1. 侵权行为的概念

作为一个法律术语，侵权行为直接来源于罗马法上的私犯概念。最早使用见于大陆法系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第四编第二章规定了“侵权行为”。在学理上，我国学者关于侵权行为的概念争论很多，分歧较大。^①但通说认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有明确规定时不问过错，违反法定义务，侵害或损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事实行为。

2. 侵权行为的特征

侵权行为与其他民事行为相比，主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侵权行为是单方实施的事实行为

民事行为依据是否具有意思表示要素可以划分为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侵权行为作为能够引起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是加害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并不以行为人在实施加害行为时是否具有变动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和目的为必要，只要加害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符合了法定的构成要件，就直接导致发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而侵权行为是事实行为，它不同于合同等法律行为。

^① 王利明教授认为：侵权行为指的就是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人身和财产而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的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参见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杨立新教授认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及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参见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二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张新宝教授认为：侵权行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侵权行为仅指加害人自己实施的非法侵害他人法定的民事权利和利益，依民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即加害人自己的侵权行为；广义的侵权行为包括加害人自己的侵权行为和他人的加害行为以及物件造成损害的情形（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张俊浩教授甚至认为：侵权行为属于开放型的概念，难为一般定义，只能从其法律要件上加以把握[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下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02页]。

（2）侵权行为是侵害或损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

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侵权行为的客体就是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民事权益之外的其他权利如公法和诉讼法上的权利都不是侵权行为的客体。民事权益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两个方面，但是并非所有合法的民事权利及其利益都是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具体而言，侵权行为的客体主要是他人的绝对权及其利益，即财产权、人身权及与人身权和财产权相关的合法利益。需要注意的是，侵权法对他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人身财产利益的保护标准不同。一般认为，对利益的侵害，法律要求更高的门槛，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且其方式有悖于善良风俗，而对权利的侵害，有故意或者过失就足以认定。^①在这里，“他人”是指行为人以外的民事主体；侵害行为既包括对他人绝对权的实际损害，亦应包括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享有和行使所造成的妨碍和实际危险。

（3）侵权行为主要是由于过错而实施的民事违法行为

侵权行为是具有过错的行为，只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才不考虑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过错主要表现为对法定义务的违反。这是因为民法以保护民事权利和利益为己任，对任何民事权利和利益的侵害，都是对民法中保护民事权益法律规范的违反，侵权行为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民事义务，侵害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是典型的民事违法行为。

（4）侵权行为是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由于侵权行为是违反民事法律规范、侵害民事法定权益的行为，因而是一种不被法律所许可的行为，实施这样的加害行为，依法必须承担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律通过对侵权行为的否定性评价，使加害人承受不利后果，使受害人所受损害得到补救，达到维持当事人利益平衡的目的，因而，侵权行为是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三）案例分析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有明确规定时不问过错，违反法定义务，侵害或损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事实行为。侵权行为的客体主要是财产权、人身权及与人身权和财产权相关的合

^① 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650页。

法利益，公法和诉讼法上的权利不是侵权行为侵害的对象。

本案中，辛先生从张女士之母家中强行将孩子带走的行为，似乎侵害了张女士的监护权。因为监护权属于民事主体享有的身份权的一种。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8条第2款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生活中侵害监护权的行为大多表现为非法剥夺监护权、非法抢夺被监护人、侵害监护权具体权利等。但是我们应该看到，本案中对于婚生男孩辛某某究竟由谁抚养，辛先生与张女士在离婚协议中作了明确约定，该有关子女抚养的协议并不违反法律，双方在履行该协议中发生争执，张女士不愿意履行自己离婚协议中的承诺，仍属于抚养子女纠纷，而不是侵害监护权的侵权行为。对此，张女士以“侵害监护权”为由起诉，原一、二审人民法院以“侵权”案件受理、审判，均属不当。

二、侵权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的区别

（一）案例1-1-2：顾某故意伤害案^①

【案例简介】2009年7月25日14时30分许，被告人顾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252号沃尔玛超市结账时，因排队琐事与被害人张某某发生争吵，被告顾某一时冲动用拳头殴打被害人张某某的左眼部，致被害人张某某左眼眶内侧壁骨折。后经法医学鉴定，张某某的伤势已构成轻伤。2009年9月10日，被告人顾某经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并如实交代了上述经过事实。案发后，被告人顾某已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得到被害人的谅解。

【裁判结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顾某因琐事而故意伤害他人的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处被告人顾某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

（二）基本原理

违法行为概念的外延比较广，既包括民事违法行为，也包括行政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侵权行为的性质是民事违法行为，但它并不是民事违法

^①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4）宝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书。

行为的全部，民事违法行为还包括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之间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本质上的区别，科学地界分各种性质不同的违法行为，对于正确理解和把握侵权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

1. 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违约行为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它与侵权行为都属于民事违法行为，都是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但二者毕竟是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一是产生的前提不同。侵权行为的侵害人和受害人之间一般事先没有特定的关系，只是因为某一侵权事实的发生，才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特定的侵权法律关系；而违约行为要以当事人之间预先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法律关系为前提，当事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就不可能产生违约行为。

二是违反的义务性质不同。侵权行为所违反的主要是法律直接规定的、针对一般人的注意义务；违约行为所侵犯的主要是预先在合同中约定的、针对特定当事人的义务。

三是侵害的对象不同。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是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是绝对权，即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这种权利性质决定了任何人都对权利人负有不得侵害其权利的义务；而违约行为的侵害对象是合同债权，是相对权，其合同效力只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

四是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同。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承担的是侵权民事责任，责任内容既可以有物质损害赔偿，也可以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方式中既有财产责任也有人身责任；而违约行为的责任人承担的是违约责任，责任内容一般是订约时能够合理预见到的直接财产损失，对于因违约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一般不能由违约责任提供救济，且责任方式也仅限于强制实际履行、修理、更换、重做、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定金等形式。

2.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是指违反刑事法律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在法律制度史上，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联系比较紧密，正如王泽鉴先生所言：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曾混迹一时，时至今日则分道扬镳，完全分化。^①侵权行为和犯罪行为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违法行为，其主要区别表现在：

^①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一是法律依据不同。侵权行为是民事违法行为，在适用法律时不采用法定主义，侵权行为违反的法律，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部门法，也包括各种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甚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作出的规范性司法解释和善良的风俗习惯等；犯罪行为违反的是刑事法律规范，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据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是侵害客体不同。侵权行为侵害的是特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而犯罪行为并不直接侵害特定人的特定权益，它直接侵害的是受我国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所以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范围更为广泛。

三是社会危害性不同。侵权行为侵害的是私权，社会危害性不大，情节较轻微；而犯罪行为必须是社会危害性较大、情节和后果较严重的行为，因此，我国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四是行为后果不同。侵权行为承担的是民事侵权责任，责任形式以财产性损害赔偿为中心，当然也包括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非财产性责任；而犯罪行为承担的是刑事责任，责任形式主要是剥夺和限制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甚至是剥夺罪犯的生命权，辅助刑罚偶尔会有没收财产、罚金等财产刑。

五是法律规制目的不同。对侵权行为适用民事责任制度的目的是补偿受害人所受的损害，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对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制裁的主要目的是惩罚犯罪分子，在惩罚的基础上对犯罪分子进行教育和改造。

3. 侵权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

行政违法行为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害法律保护的行政关系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①侵权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的区别是：

一是违法基础不同。侵权行为违反的是民法，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行政违法行为违反的是行政法律规范，接受行政法的规制。

二是侵害客体不同。侵权行为侵害的是特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而行政违法行为的侵害客体是国家的行政管理秩序。

三是法律后果不同。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是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

^①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19页。

政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则是接受行政法律处罚；此外侵权民事责任方式的适用取决于对受害人所受损害的救济需要，主要表现为损害赔偿，而行政责任形式因为适用领域、适用对象和行政主体的不同，会有种类繁多的责任承担方式，如通报批评、承认错误、消除影响、停止违法行为、撤销违法决定等形式。

（三）案例分析

违法行为包括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尽管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两者在法律制度史上的联系也非常紧密，但二者毕竟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违法行为，在法律依据、侵害客体、社会危害性、法律责任、规制目的上都存在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本案中，顾某因琐事殴打张某某的行为，侵害了张某某的身体健康权。身体健康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害公民的身体健康权。顾某侵害张某某身体健康权的行为经法医学鉴定已经构成轻伤，符合刑法关于故意伤害罪的法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利不受侵犯，应当依法对顾某进行刑事处罚，但对顾某的刑事处罚并不影响其民事赔偿责任的承担。关于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竞合问题将在侵权责任一节进行详述，在此不再赘述。

三、侵权行为的分类

（一）案例1-1-3：吉某等诉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人身损害赔偿案^①

【案例简介】2002年8月19日，因台风“黄蜂”袭击，海口市青年路的一些行道树被刮倒，其树桩和树干横在公路上。台风过后，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下属的公共绿化管理部门组织清理被刮倒的树木。但因被刮倒的树木较多，

^① 高圣平、管洪彦编著：《侵权责任法典型判例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83页。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部门对青年路某些被刮倒的树木未立即予以扶正或清理,只是剔除枝叶。2002年8月22日凌晨5时许,吉某的丈夫陈某骑自行车途经青年路华天药行前面时,撞到横在公路上的树干,导致头部受伤。海口市120急救中心赶来对陈某实行抢救,并将其送往海口市人民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陈某双额叶脑挫裂伤、弥漫性脑肿胀、颅底骨折、头皮下水肿、头皮挫裂伤、右手背软组织挫裂伤。同年8月24日凌晨3时许,陈某因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吉某等作为原告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海南省海口市园林管理局承担人身损害赔偿共计25万余元。

【裁判结果】海南省海口市振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园林管理部门作为对道路行道树负有勤勉管理、清理义务的责任人,在道路行道树被台风刮倒后,只是剔除横在道路上的树木的枝叶,未及时对横在道路上的树干予以清除或扶正,更没有设立危险警示标志物,致使受害人陈某骑车撞到横在路面上的树木上,导致人身伤亡事件,作为管理部门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没有尽到管理义务,对陈某的人身损害负主要责任。陈某在当时情形下,未尽注意义务,对自身损害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52118元。

（二）基本原理

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千差万别,侵权行为的种类也就很多,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侵权行为做出不同的分类。

1. 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

目前在学理上关于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的分类标准存在着多种观点,有一般条款区分说、为自己行为负责说、归责原则区分说、构成要件区分说等,但是这些学说的一个共同点是都从民法通则的相关法律规定出发去划分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普遍都认为凡是适用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侵害他人的财产和人身的加害行为是一般侵权行为,又称普通侵权行为;而适用该法第106条第3款关于无过错责任的规定,造成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行为是特殊侵权行为。关于特殊侵权行为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采取了折中式的立法模式,除在该法第106条第3款作出概括性规定之外,又在该法第121~127条作了列举式规定。另外,我国一些特别法如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国家赔偿法、环境保护法等也有关于

特殊侵权行为的规定。但是随着侵权责任理论研究的深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我们不难发现很多的侵权责任类型都采纳了多种归责原则,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教育机构责任、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等,如果单纯地以上述归责原则或构成要件为标准对这些侵权责任类型加以区分的话,将陷入模棱两可的逻辑困境。笔者以为,关于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的区分标准,在现行法律规定框架下,以是否由法律作出单独明确规定为依据较为合理,这样既避免了以归责原则为标准难以区分适用多种归责原则的侵权责任类型的逻辑困扰,又清晰明确便于理解,即凡是侵权责任法没有在法律条文中作出单独明确规定的侵权行为,都是一般侵权行为,反之,由侵权责任法作出单独明确规定的侵权行为就是特殊侵权行为。

对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作出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二者在归责原则的适用、损害赔偿责任要件的构成、举证责任的分配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不同。

2. 作为的侵权行为与不作为的侵权行为

法律上的行为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依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可将侵权行为划分为作为的侵权行为与不作为的侵权行为。作为的侵权行为,又称积极的侵权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对他人的不作为义务而实施一定的作为,从而有害于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殴打他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占、毁坏公私财产等。不作为的侵权行为,又称消极的侵权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对他人的作为义务,未实行或未正正确实行作为义务从而有害于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此处的作为义务是指“由法律规定或者约定,或者通过其他政策、原则等因素的考量而推定的行为人所负有的通过积极行动防止或制止危险之发生以避免或减少受害人损害的义务”。^①如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施工者不履行安全义务而加害于他人等。无论是作为的侵权行为还是不作为的侵权行为,都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区分二者的主要意义在于:在认定是否构成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时,主要看行为人是否负有作为的义务,这种作为的义务不是一般道德意义上的义务,而必须是法律所特别规定的作为义务。

^① 麻昌华:《论作为义务的配置基础与类型》,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3期。

3. 自己责任的侵权行为与替代责任的侵权行为

依据承担侵权行为所造成不利法律后果责任主体的不同,可将侵权行为划分为自己责任的侵权行为和替代责任的侵权行为。所谓自己责任的侵权行为是指因自己行为损害他人的法定权益,依法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这里的自己责任既包括行为人自身行为所致损害,也包括对自己管领下的物件造成他人损害所承担的责任。替代责任的侵权行为是指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替他人的加害行为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在这种情形下,形式上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是分离的,但实际上往往责任主体与行为主体存在一定的既有法律关系,如雇佣关系、监护关系、所有权关系等。

区分二者的法律意义在于:在自己责任的侵权行为中,责任主体承担的是直接责任和最终责任;而在替代责任的侵权行为中,责任主体承担的是间接责任和转承责任。

4. 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依据通说,依侵权行为主体数量的不同,可将侵权行为划分为单独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单独侵权行为是指单独一个人实施的加害于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此处的“一个人”,既可以是一个自然人,也可以是一个法人,该种侵权行为是最常见、最普通的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基于共同的过错而实施的加害于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在这里,侵权行为的主体是多个人,即两人或两人以上,多个加害人之间在主观上具有共同的故意或过失,且产生的损害结果具有不可分割性。

区分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意义在于: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和责任形式不同。首先,单独侵权行为只在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存在一种法律关系,而共同侵权行为则存在着多重法律关系,即多个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的外部法律关系以及多个加害人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其次,单独侵权行为由加害人自己单独承担法律责任,共同侵权行为的多个加害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5. 侵害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与侵害人身权益的侵权行为

依据侵权行为侵害客体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侵害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和侵害人身权益的侵权行为。所谓侵害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是指侵害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及其他具有财产性质利益的行为。侵害的形式包括侵占、毁坏、妨碍和造成现实危险等。侵害人身权益的侵权行为是指侵害公民的物质性人格权益或精神性人格权益的行为。物质性的人格权益包括公民

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及与其相关的合法权益，对物质性人格权益的侵害造成受害人精神损害的，要依法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精神性的人格权益包含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一般人格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侵害他人的人格权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区分二者的主要意义在于：在侵害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中责任人承担的主要是财产性质的民事责任，目的是使受害人受到损害的财产恢复到没有被侵害前的圆满状态；而在侵害人身权益的侵权行为中，责任人主要承担的是非财产性质的民事责任，当然因人身权益受到损害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受害人理应要求赔偿财产损失。

（三）案例分析

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依据加害行为人为行为方式的不同，可以将侵权行为划分为作为的侵权行为和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所谓不作为的侵权行为，又称消极的侵权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对他人的作为义务，未实行或未正确实行作为义务从而有害于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为义务存在的目的就在于避免或减少受害人遭受不应有的损害。

本案中，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依据其职责对于道路行道树负有管理、清理义务，该种义务属于作为义务。在行道树被台风刮倒横在公路上时，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下属的公共绿化管理部门只是剔除枝叶，未及时对倾倒的树木进行清理，留下了安全隐患，是导致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主要原因，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然，受害人作为成年人，在当时可以视物的情形下，未尽注意义务，亦应对自己的人身损害自担次要责任。因此，法院对于受害人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判决是比较合理的。

第二节 侵权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民法上的后果。民法以民事法律关系作为调整对象，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所享有的民事